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 项目 2(b)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教育权利及自由组织、促进妇女、教育和发展国际志愿组织、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国际研究所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了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0 和第 31 段分发。

\* E/2011/100。



## 声明\*

- 忆及人的全面发展是各项国际文书、千年发展目标和发展议程普遍承认的教育的首要目的；
- 注意到新的教育挑战是由当今许多儿童所经历的日益严重的紧急状况和不稳定局势所造成的；
- 重申应特别关注那些弱势群体，确保在教育领域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机会平等。

我们坚信，教育从其最广义和最本义上来说，是促进人的潜能全面发展的所有行为的总称。但是，教育的范围不仅仅局限于严格意义上的教学和学校活动，而更多地表现为对人的特别关注，这体现在方方面面。按照这一理念，学校就是最佳的学习场所，但不是唯一场所。正规教育非常重要，而非正规教育和各种配套教育活动也同等重要，实际上这能弥补最弱势群体与在校人员之间的差异。因此，教育领域的每项行动都应旨在建立一种教育文化，甚至采用一种“人权方式”，使每个人都能充分发展，并能应对各种困难局面。

关于最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问题，实地开展工作的合作伙伴的经验告诉我们，仅提供免费教育和建立适当的教学机构并不足以保障每个人在教育方面都有平等的成功机会。的确，这是实现预期目标而必须要迈出的第一步，但这远远不够。教育应关注的远不止简单的教学机构和教材问题。教育，通过教育工作者的努力，还应解决学生及其家庭的具体困难，并由此解决各种社会问题。教育应能够激励和鼓励特别是处于危险处境的儿童和青少年，应说服他们，除了流落街头、坐牢和做童工，他们还有别的办法，应向他们提供成为积极、有觉悟的社会成员的手段。

因此，我们建议各会员国在落实教育政策时要特别关注教师队伍，向教师提供培训和必要的资源，这样他们可以向学生和他们的家庭展现出新的教育关注点。

---

\* 本声明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